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博罗县石湾镇人民政府国道 G324 线永宁 1 桥周边房屋监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博罗县石湾镇人民政府 地址：石湾镇人民路 6 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姚国有；13413064899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勘察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 2. 监测单位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惠州市，路线起于博罗县青塘 (K875+800，双龙大道东侧)，自东向西途经长宁镇、福田镇、石湾镇，终于博罗县与广州增城交界处 (K895+700)，路线全长约 19.9 公里。路线总体沿既有国道 G324 线两侧进行扩建，整体呈东西走向。全线共设大桥 125 米/1 座，重建中小桥梁 240.2m/4 座；设置涵洞 22 道，其中桥改涵 1 道，旧涵拼宽 2 道，旧涵拆除重建 16 道，新建涵洞 3 道；设置灯控大型平面交叉 20 处，右进右出小型平面交叉 27 处；设置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 2 处。 2. 服务内容：石湾镇永宁 1 桥周边房屋高程基准网点埋设及监测、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点埋设及监

		测、周边建筑物倾斜监测点埋设及监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实际监测项目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做出适当调整。 3. 服务要求：按合同要求完成监测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服务地点：博罗县石湾镇 2. 合同履行方式：完全履行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业主单位将根据报名并提交响应方案中介机构的服务响应情况、方案质量、报价、业绩、信用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鉴定收费标准》（惠建协〔2017〕6号）本次报价最低限价 48984.80 元，最高限价 69014 元（含税价），超出限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至合同履行完毕结束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

		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